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民國89年10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6點)
民國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點)
民國99年1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點)
民國9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點)
民國100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點)
民國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要點名稱、第1、11點)
民國101年2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9點)
民國102年6月10日、8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5點)
民國103年11月23日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點)
民國108年1月9日 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辦法全文)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組成方式及權責：
 - (一)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各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出，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人數上限及委員候選人推薦或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三)委員若接受為主管候選人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系所應自行訂定委員出缺之遞補方式及其他資格限制或排除條款。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候選名單，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
 - (五)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經本系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本校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 (二)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1、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2、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各系、所應訂定舉薦與推薦方式、評審項目(諸如行政能力、教學研究或學術成就、品德操守等)與方式等。
- 五、選舉人為各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六、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選薦任務，並依據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薦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

- 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依行政程序送院後，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七、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得自訂為二年或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八、系所主管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九、各系所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有關系所主管選薦、聘任及解聘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